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医〔2015〕283号）的要求，我院对开展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医疗服务项目自主确定价格，现予以公示。（公示期：2023年02月01日-2023年02月07日）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110900001-e	单人间床位费	病床内每床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除符合基本床单元配置外，还应具备下列设备设施条件：病房内设有卫生间和洗浴设备，24小时供应冷热水；每床设有天轨输液盘、传呼、负压吸引及中心供氧等系统；配衣柜、活动餐桌、电视、冰箱等；病区内设配餐间（配微波炉等）、活动室等。		日	1300	